维府〔2024〕58号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维新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 知

各村（社区），四板块，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现将《维新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 （此件公开发布）

# 维新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铜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暂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救助、群众自救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铜梁区维新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自然灾害救助领导专班及职责

成立铜梁区维新镇自然灾害救助领导专班（以下简称“镇救助专班”），统筹协调维新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镇长朱文彬任组长，分管领导罗晓威担任副组长。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派出所负责人及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

镇救助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维新镇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听取受灾村（社区）的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组织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二）镇自然灾害救助组办公室及职责

镇自然灾害救助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救助办”）设在维新镇安全法治岗，办公室主任由镇党委副书记罗晓威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安全应急岗负责人李鹏泉担任，安全应急岗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

镇救助办职责：

（1）在镇救助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向村（社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相关板块传达镇救助组的指令并监督落实；

 （3）按照镇救助组的要求派出救灾工作专班，到灾害现场核查灾情，具体组织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4）及时收集并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镇救助组汇报灾情变化和抗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抗灾救灾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5）协调各村（社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相关板块做好救灾工作。

## （三）成员岗位主要职责

中心调度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宣传、新闻监督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救灾工作，宣传抢险救援中的先进典型；负责自然灾害网络宣传及网络舆情监督；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物资和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生活物资的组织、供应。

财务管理岗：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依据区级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镇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济发展岗：负责管理范围商贸企业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保障市场供应。

规划建设岗：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负责已办理完善建设手续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牵头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建筑施工、房屋安全等事故，负责衔接区住房城乡建委做好抢险救援大型装备物资的调运；负责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的建议，指导消除事故现场遗留的污染物，参与事件的调查工作。

安全应急岗：负责组织编制全镇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镇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党委、政府有关领导，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自然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参加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镇自然灾害应急物资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道路交通指挥和秩序维护工作。

民政服务岗：负责支持引导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产业服务岗：负责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森林火险等级和森林有害生物发生等级预报预警；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防汛应急的用电、气供应保障；负责因洪涝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电、气等事故的牵头处置，确保第一时间恢复正常。

卫健服务岗：负责职责范围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功能齐全，能及时启用；负责本系统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全面保障医院安全及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医疗救护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

退役军人服务岗：组建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救援民兵队伍，做好人员队伍建设和抢险装备配置，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灾。

派出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 群众的紧急转移避险；负责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 三、灾害预警响应

## （一）预警信息发布

安全应急岗、规划建设岗、农业服务岗等办所应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向村（社区）、有安全监管责任的板块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二）预警响应评估及启动

向村（社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相关板块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 （三）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根据自然灾害种类，镇救助组可视灾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村（社区）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村（社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相关板块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根据预警灾害种类，派出相应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四）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由镇救助组终止预警响应。

#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一）灾情信息报告

1.镇安全应急岗负责维新镇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汇总、报送工作，向镇相关领导和区应急局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3.灾情报告程序和时限

（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安全应急岗报告，对造成人员伤亡、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立即上报；安全应急岗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镇相关领导和区应急局报告。

（2）续报。灾情稳定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村（社区）每24小时须将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向安全应急岗报告，安全应急岗每24小时将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向镇相关领导和区应急局报告。

（3）核报。灾情稳定后，受灾村（社区）应在2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的数据向安全应急岗报告；安全应急岗接报后3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向镇相关领导和区应急局报告。

4.安全应急岗应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灾害系统”）报送灾情，提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进行灾情报送，待灾情灾害系统恢复正常后，及时补报。

##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灾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镇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五、灾后救助

##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安全应急岗及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财务管理岗应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安全应急岗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安全应急岗、财务管理岗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安全应急岗按照冬春救助工作相关要求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安全应急岗应当在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并组织人员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安全应急岗于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3.安全应急岗、财务管理岗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辖区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安全应急岗根据倒损住房情况向区应急局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安全应急岗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局。

3.规划建设岗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规划建设岗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办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订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镇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每年将自然灾害储备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

## （二）物资保障

安全应急岗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紧急救灾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道路、电力、通信、抢救伤员药品和其他紧急抢险所需要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物资等，均由安全应急岗联合其他办所储备和筹集。

##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

1.村（社区）、有关安全监管责任的板块应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村（社区）、有关安全监管责任的板块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救助方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组织灾害信息员、自然灾害救助队伍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3.镇相关板块、村（社区）应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有关技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七、附则

##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风雹、雨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二）预案管理

为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原则上每3年组织修订一次。相关板块、各村（社区）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 （三）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维新镇安全应急岗牵头制定和解释。

附件：维新镇综合救援队人员名册

附件

维新镇综合救援队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性别 | 队伍常驻地址 | 队伍值班电话号码 |
| 1 | 高翔 | 队长 | 男 | 维新镇沿山街69号 | 45862016 |
| 2 | 李鹏泉 | 队员 | 男 |
| 3 | 黄开明 | 队员 | 男 |
| 4 | 欧伟 | 队员 | 男 |
| 5 | 王仕伟 | 队员 | 男 |
| 6 | 罗永强 | 队员 | 男 |
| 7 | 加永扎西 | 队员 | 男 |
| 8 | 朱传红 | 队员 | 男 |
| 9 | 胡兴 | 队员 | 男 |
| 10 | 袁森 | 队员 | 男 |
| 11 | 付信琳 | 队员 | 男 |
| 12 | 李勐伟 | 队员 | 男 |
| 13 | 张勇 | 队员 | 男 |
| 14 | 周飞 | 队员 | 男 |
| 15 | 罗兵 | 队员 | 男 |